

檔 號：STA0599
保存年限：3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陳明哲
電話：(02)7736-5715
Email：bigcat@mail.moe.gov.tw學務處 侯東成
秘書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擬：陳閱後公告周知，文存。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8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一)字第103006748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隊員招募海報EDM、附件-4「教育部大專青年偏鄉藝術教育工作隊」工作計畫簡介、附件-3隊員報名表、附件2-隊員招募公告、附件1-隊員自傳表格、臺藝大公文函(1030067488_Attach1.jpg、1030067488_Attach2.doc、1030067488_Attach3.DOCX、1030067488_Attach4.DOCX、1030067488_Attach5.DOCX、1030067488_Attach6.pdf，共6個電子檔案)

主旨：轉知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03年暑期「教育部大專青年偏鄉藝術教育工作隊」隊員招募報名表、公告與海報等資料，敬請 惠予公告，並鼓勵大專相關系所社團學生踴躍報名參加，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03年5月5日臺藝大通字第1032520027號函辦理。
- 二、本部為落實自103年起至107年推動「美感教育第一期五年計畫」六大重點之一的「藝術青年播灑美感種子」，委請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辦理「教育部大專青年偏鄉藝術教育工作隊實施計畫」，藉由大專藝術青年發揮美的影響力，透過視覺、表演、科技藝術等藝術教育和體驗活動，與山地、沿海、離島的學童共同創造美感生活的經驗與表現，播撒美感種子。
- 三、報名資格：大專院校藝術相關科系或藝術社團之品行良好、對偏鄉藝術教育有興趣及熱誠，肯吃苦耐勞且勇於接受

代為
決行

學生事務處



1977.12.1

1977.12.1

1977.12.1

1977.12.1

1977.12.1

挑戰之大二、大三、大四及研究所之在學學生。

四、報名截止日期：103年5月31日（星期六）。

五、徵選方式：由訓練中心成立「工作隊隊員聯合甄選審核小組」，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審核隊員報名資格。第一階段採書面審查，第二階段採分區面試。

六、報名方式：將報名表及自傳單寄至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電子信箱（e-mail:gec@ntua.edu.tw）。郵件請註明「報名教育部大專青年偏鄉藝術教育工作隊」。工作隊訓練中心收到後，一律以電子郵件進行確認回復。

七、檢附計畫簡介、隊員招募公告、報名表及自傳單、招募海報EDM如附件。

八、訊息網址：http://portal2.ntua.edu.tw/~comm/index_1/html

九、該校承辦人：張純櫻主任，聯絡電話：(02)22722181分機2430，e-mail：gec@ntua.edu.tw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含大學系統)

副本：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青年發展署、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103/05/08
10:14:56

第二層決行

1111

1111

1111



教育部大專青年 偏鄉藝術教育工作隊 隊員招募

歡迎對偏鄉藝術教育有興趣、有使命感、肯吃苦耐勞、勇於接受挑戰之大專學生加入藝術青年播灑美感種子的行列，發揮你美的影響力，與山地、沿海、離島的學童共同創造美感生活的經驗與表現。別猶豫，立刻報名囉！

服務對象：首要為偏鄉在地之國中小學生，次為偏鄉在地居民。
服務地點：離島地區、沿海地區、山地地區(包含都市城鄉邊陲文化不利地區)之學校或社區村落。
服務時間：訓練時間：103年7月04日-7月15日
巡迴服務：103年7月17日-8月15日

工作內容：

- (一) 暑期巡迴偏鄉學校駐點藝術教育、藝術體驗之課程設計與實施。
- (二) 巡迴駐點超過3日之學校(地區、村落)，可於當地最後駐點日辦理成果展；或於晚間辦理藝術展演聯歡晚會。
- (三) 結合偏鄉及地方資源及藝文團體，合作發展藝術美感特色。

招收名額：共招收60名隊員，候補隊員5名。
招收對象：大二、大三、大四、研究所具藝術專長之在學學生。
截止日期：103年5月31日(星期六)

繳交資料：

報名表、自傳單
(附件表單可於臺灣藝術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首頁下載
http://portal2.ntua.edu.tw/~comm/index_1.html)

報名方式：將報名表、自傳單寄至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電子信箱
(收件人張純櫻主任)

工作津貼：

- (一) 隊員於訓練中心受訓及巡迴服務期間，依規定發給工讀金。
- (二) 受訓期間：每日發給4小時工讀金。
- (三) 巡迴期間：發給一個月工讀金。
- (四) 工作津貼係實領數額，隊員無須負擔出隊之任何資材費用。

聯絡方式：張純櫻主任、e-mail: gec@ntua.edu.tw
電話：02-22722181分機2430

詳情請至http://portal2.ntua.edu.tw/~comm/index_1.html查詢。

指導單位：教育部

承辦單位：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



「教育部大專青年偏鄉藝術教育工作隊」工作計畫簡介

壹、依據：

依教育部 102 年 8 月 27 日臺教師（一）字第 1020124570 號函頒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第一期五年計畫（103 年至 107 年）及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7 日臺教師（一）字第 1020194704A 號函「教育部大專青年偏鄉藝術教育工作隊實施計畫」辦理。

貳、目標：

- 一、藉由大專青年深入偏鄉實行藝術教育工作並提供藝教體驗活動，啟發學生藝術興趣、激發藝術潛能及培養美感能力。
- 二、鼓勵大專青年投入參與社會服務之熱誠，俾藉工作歷練，培養群性，瞭解社會，體驗人生，塑造健全而成熟的人格及適應社會生活之能力，俾能成為建設社會的中堅。

參、計畫期程：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 日至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肆、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 二、承辦單位：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伍、計畫內容：

- 一、服務對象及服務地點：
 - （一）本工作服務對象首要為偏鄉在地之國中小學生，次為偏鄉在地居民。
 - （二）本工作隊服務地點為離島地區、沿海地區、山地地區(包含都市城鄉邊陲文化不利地區)之學校或社區村落；服務地點由當年各縣市



政府於調查後提出有需求之學校名單（以可協助工作隊配合事項之學校優先），再由工作隊訓練中心於審核後決定出隊排程並公布。

- (三) 服務地點之服務日數，依當地需求可為彈性調整。(每個駐點約為3至7日)

二、工作重點與任務：

- (一) 暑期巡迴偏鄉學校駐點藝術教育、藝術體驗之課程實施。
- (二)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宣導。
- (三) 結合偏鄉及地方(含社區)資源及藝文團體，合作發展藝術美感特色，彼此互動與成長，並將地方藝文特色與需求帶回研討，以為來年出隊時之任務參考。

三、組職與編制：

- (一) 隊名：本隊定名為「教育部大專青年偏鄉藝術教育工作隊」。
- (二) 為齊一精神，彰顯本隊特色，專屬之隊旗、隊徽、隊歌、隊帽及隊服於本隊成立第一年辦理徵選活動後決定之。
- (三) 人員編制：

- 1.本隊設置大隊長1人，由本部部長或指派次長兼任之。
- 2.執行秘書1人，統籌班務，由本部師資藝教司司長兼任之；副執行秘書1人，由本部師資藝教司藝術教育科長兼任之，督導訓練中心運作事宜。
- 3.訓練中心主任1人，負責訓練中心設置與課程規劃、學員招募與訓練、班務處理與人員督導等，由受委託之單位首長兼任之，受委託單位得成立各業務組協助訓練事宜。

4.區隊：

為本工作隊之基本單位，依下鄉服務地區分為離島、沿海、山地三種屬性區隊(包含都市城鄉邊陲文化不利地區)，各區隊設區隊長1人（區隊長人選由訓練中心主任報部遴聘之），各區隊基本人員編制10~30人(含區隊長1人)；區隊人員數目及屬



性可依地方需求情形彈性調整(例：當年地方需求情形調查，若山地鄉提出需求之鄉鎮較多，可調整為山地 2 個區隊、離島及沿海 1 個區隊)，區隊長之遴選，由訓練中心主任就大專院校社團指導老師、專家、學者、教授、職員...等，具文化藝術背景及溝通、協調、領導之能力且具服務奉獻熱忱者，優先遴聘之。

5.教學課程：

區隊教學課程採模組化設計，各區隊可配置以下 3 種課程教學模組：

- (1) 表演藝術組(含音樂、戲劇、舞蹈...等領域專長)
- (2) 視覺藝術組(含繪畫、設計、美工...等領域專長)
- (3) 科技藝術組(含電腦動畫、科技藝術應用...等領域專長；本組為工作隊區隊常設模組，除負責科技藝術應用教學課程外，需負責隨隊工作影像紀錄及微電影攝製；並於工作隊任務結束後負責剪輯區隊工作影像紀錄、及微電影成果發表)。

隊員依當年招募情形編入各模組，模組數目可依人數狀況彈性調整；各模組設組長一人管理組員(隊員)，組長由隊員遴選之。各組組員需相互支援，互相觀摩學習及增能，學習藝術教育跨領域之能力，俾便於未來職場上應用。

6.工作隊訓練中心：

為維持人員出隊素質及統籌學員招募與訓練、整合規畫工作隊訓練課程與下鄉服務事宜處理、行政協調及督導等，計畫執行單位將成立訓練中心，於區隊出隊前實施集中訓練。

7.工作隊訓練中心針對錄取者安排下列訓練課程：

- (1) 團隊生活與領導技巧。
- (2) 班級經營與生活管理。
- (3) 課程設計與教學策略。
- (4) 繪畫、美工設計、音樂、舞蹈、戲劇、攝影等教學模組教



案設計。

(5) 團康活動帶領。

(6) 急救與防災訓練。

四、隊員招募與訓練、工作任務、工作津貼及規範事項：

(一) 隊員招募與訓練：

1.工作隊訓練中心應本開放性、平等、互惠、創新、包容之精神，多元、跨校、跨域合作之原則，積極招募各大專院校藝術相關科系或藝術社團之品行良好、對偏鄉藝術教育有興趣及熱誠，肯吃苦耐勞且勇於接受挑戰之大二、大三、大四、研究所之在學學生。於訓練中心施以短期集中之訓練後，以區隊型態於暑假期間至偏鄉服務，隊員須於受訓期間須簽立保證書，遵守受訓及巡迴服務期間之規範，隊員規範由訓練中心訂定之。

2.隊員參加工作隊隊員甄選須填寫自傳單及報名表；訓練中心錄取隊員可依以下特殊資歷優先加分錄取：

(1) 家境清寒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子弟。(可檢附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

(2) 具原住民族身分，或居住地(含籍貫)為離島、農漁村青年子弟。

(3) 曾參加各種社會服務工作營隊、團隊，於社會服務工作具備豐富經驗者。

(4) 具登山、野地活動經驗，喜愛戶外活動體能強健者。

表現優秀之資深隊員，除可於下一年度工作隊優先錄取外，

3.並得由訓練中心遴聘為工作隊輔導員或工作隊領導幹部。

4.訓練中心得成立「工作隊隊員聯合甄選審核小組」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審核隊員報名資格。

五、訓練級巡迴服務日期：

1.訓練時間：103年7月4日-7月15日



2.巡迴服務：103 年 7 月 17 日-8 月 15 日

陸、預期成果

- 一、大專藝術青年藉由實地參與學校、社區服務之工作經驗，除磨練增進自我本職專業學能，並透過巡迴服務漂島式體驗，鍛鍊體魄、強化自信，建構及磨練團體合作之意識與默契，增進個體解決問題、協調及應對進退之能力。
- 二、藉由工作隊至外地實施偏鄉駐點藝術教育課程及藝術體驗活動，發掘偏鄉地區之國中小學學學生之潛在藝術天分；除可彌補偏鄉藝術教育資源不足、偏鄉藝術專業師資不足之問題，並間接宣導十二年基本國民教育之精神，強調五育並重，適才揚行之理念。
- 三、通過與社區之藝術互動，結合農漁村產業文化及藝術活動，促進農漁村社區美感元素再造。

柒、教育部得於工作隊於訓練及服務期間，得隨時接受教育部派員之訪視，俾以利問題之分析與指導協助。工作隊應於任務結束後，提出成果報告及召開檢討會議，以為來年出隊之傳承及參考依據。



103 年度教育部大專青年偏鄉藝術教育工作隊隊員報名表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yy/mm/dd)
就讀 學校	學校名稱				
	系所名稱		年級		
聯絡 方式	現居地址				
	電話				
	電子信箱				
專長 (可 複選)	表演藝術： ☐ 戲劇 ☐ 舞蹈 ☐ 音樂 (請註明專長項目)：_____ 視覺藝術： ☐ 繪畫 ☐ 設計 ☐ 美工 ☐ 雕塑 科技藝術： ☐ 電腦動畫 ☐ 科技藝術應用 其他藝術專長：_____				
特殊 資歷	☐ 曾參加過社會服務工作營隊、團隊(營隊名稱：_____, 次數：____) ☐ 具登山、野地活動經驗。 ☐ 具原住民族身分(_____族) ☐ 居住地(含籍貫)為離島、農漁村。 ☐ 低、中低收入戶子弟。(可檢附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				
從事 志願 服務 工作 經驗	是否曾擔任志工	☐ 是 ☐ 否 (如無，以下各欄免填)			
	曾擔任志願服務性質	☐ 教育輔導 ☐ 環境保護 ☐ 社區發展 ☐ 監所教化 ☐ 生態保育 ☐ 藝文活動 ☐ 交通安全 ☐ 其他_____			
	服務年資、	_____年，共_____小時。			



	時數	
	曾接受之 教育訓練	☐ 從未接受 ☐ 基礎訓練 ☐ 特殊訓練（課程名 稱：_____） ☐ 其他_____



103 年度「教育部大專青年偏鄉藝術教育工作隊隊員」 招募公告

歡迎具備藝術專長且對偏鄉藝術教育有興趣、有使命感、肯吃苦耐勞、勇於接受挑戰之大專學生加入暑期藝術青年播灑美感種子的行列，發揮你美的影響力，與山地、沿海、離島的學童共同創造美感生活的經驗與表現。

- 一、 服務對象：首要為偏鄉在地之國中小學生，次為偏鄉在地居民。
- 二、 訓練地點：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 三、 服務地點：離島地區、沿海地區、山地地區(包含都市城鄉邊陲文化不利地區)之學校或社區村落。
- 四、 服務時間：訓練時間：103 年 7 月 4 日 - 7 月 15 日
巡迴服務：103 年 7 月 17 日 - 8 月 15 日
(訓練及巡迴服務一律由訓練中心統籌安排集體膳宿)
- 五、 工作隊服務內容：
 - (一) 暑期巡迴偏鄉學校駐點藝術教育、藝術體驗之課程設計與實施。
 - (二) 巡迴駐點超過 3 日之學校(地區、村落)，可於當地最後駐點日辦理成果展；或於晚間辦理藝術展演聯歡晚會。
 - (三) 結合偏鄉及地方資源及藝文團體，合作發展藝術美感特色。
- 六、 隊員津貼：
 - (一) 隊員於訓練中心受訓及巡迴服務期間，依規定發給工讀金。
 - (二) 受訓期間：每日發給 4 小時工讀金。
 - (三) 巡迴期間：發給一個月工讀金。
 - (四) 工作津貼係實領數額，隊員無須負擔出隊之任何資材費用。



七、招收名額：共招收 60 名隊員，候補隊員 5 名。

八、招收對象：大二、大三、大四、研究所之在學學生。

九、繳交資料：報名表、自傳單

十、報名方式及期限：

(一) 報名方式：

參加者須將填妥之報名表及自傳單寄至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電子信箱 (gec@ntua.edu.tw)。

郵件請註明「報名教育部大專青年偏鄉藝術教育工作隊」。

工作隊訓練中心收到後，一律以電子郵件進行確認回覆。

(二) 報名期限：

自 103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止，逾期報名者，恕不受理。

十一、錄取通知：

錄取名單於 6 月 24 日公布於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網頁首頁 (http://portal2.ntua.edu.tw/~comm/index_1.html) 最新消息，並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

十二、錄取報到：

103 年 7 月 3 日至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辦理報到手續及參加開訓典禮。未到者視同放棄，缺額由候補學員遞補。

十二、報名諮詢及聯絡方式：

辦公室：教育部大專青年偏鄉藝術教育工作隊訓練中心

通訊地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220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 59 號

諮詢專線：02-2272-2181 轉分機 2430 張純櫻主任

諮詢信箱：gec@ntua.edu.tw



103 年度教育部大專青年偏鄉藝術教育工作隊隊員自傳單

請以 1,000 字書寫你的生命歷程，及對於偏鄉教育的看法。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函

地址：22058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1段59號
承辦人：王貽宣
電話：(02)22722181轉2602
傳真：(02)29694830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5日

發文字號：臺藝大通字第103252002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32520027-1.DOCX、1032520027-2.DOCX、1032520027-3.DOCX、
1032520027-4.DOC、1032520027-5.JPG，共5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陳本校承辦之103年暑期「教育部大專青年偏鄉藝術教育工作隊」隊員招募報名表、公告與海報等資料，敬請惠予公告轉知，並鼓勵大專相關系所社團學生踴躍報名參加，請 鑒核。

說明：

- 一、鈞部為落實自103年起至107年推動「美感教育第一期五年計畫」六大重點之一的「藝術青年播灑美感種子」，委請本校辦理「教育部大專青年偏鄉藝術教育工作隊實施計畫」，藉由大專藝術青年發揮美的影響力，透過視覺、表演、科技藝術等藝術教育和體驗活動，與山地、沿海、離島的學童共同創造美感生活的經驗與表現，播撒美感種子。
- 二、報名資格：大專院校藝術相關科系或藝術社團之品行良好、對偏鄉藝術教育有興趣及熱誠，肯吃苦耐勞且勇於接受挑戰之大二、大三、大四及研究所之在學學生。
- 三、報名截止日期：103年5月31日（星期六）。
- 四、徵選方式：由訓練中心成立「工作隊隊員聯合甄選審核小組」，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審核隊員報名資格。第一階段採書面審查，第二階段採分區面試。
- 五、報名方式：將報名表及自傳單寄至本校通識教育中心電子





信箱 (e-mail: gec@ntua.edu.tw)。郵件請註明「報名教育部大專青年偏鄉藝術教育工作隊」。工作隊訓練中心收到後，一律以電子郵件進行確認回復。

六、檢附計畫簡介、隊員招募公告、報名表及自傳單、招募海報EDM如附件。

七、訊息網址：http://portal2.ntua.edu.tw/~comm/index_1/html

八、本校承辦人：張純櫻主任，聯絡電話：(02)22722181分機2430，e-mail：gec@ntua.edu.tw

正本：教育部

副本：本校通識教育中心

103/05/05
16:57:43

